

条文 3.1.31(“提高与创新” 第 9.2.10 条, 本条与给排水专业 3.3.15—3.3.18 条、电气专业 3.5.15 条为关联条文, 相关条文可同时得分, 但累计得分不得超过 40 分。)

审查要点:

1. 本条提出应提供适当数量便于休息的座椅, 设置亭、廊等遮阳、避雨设施等交流场所, 以便为人们提供舒适的交流环境, 满足各类人群。
2. 公共建筑可以利用中庭、大堂、门厅、过厅等形式形成交流场所, 设置相应的家具设施, 为人们提供舒适的交流环境; 对于住宅而言, 尤其是高层住宅, 因住户较多, 在住宅单元门口处设置公共交往空间及服务设施, 既可满足住户交往需求, 又能解决居民收受信件与快递、暂时等候等功能需求。同时通过入口空间的优化设计, 可以提升单元入口空间品质, 并在此处设置休憩、等候和交谈等设施, 可方便人们尤其是老年人和儿童的近宅活动, 促进邻里交往。

审查材料:

1. 设计图纸;
2. 设计说明。